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橋簡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李介綸

相對人 鴻運展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應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萬元後，本院一〇八年度司執字第一七四九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〇八年度橋再小字第一號再審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准許停止強制執行所定之擔保金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橋小字第660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對聲請人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749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已就系爭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橋再小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）受理，爰聲請准予提供擔保，於系爭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系爭訴訟卷宗審閱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

01 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本院爰依聲請
02 人之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後停止強制執行。茲
03 審酌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
04 （下同）70,000元及其利息，已由本院民事執行處就聲請人
05 對第三人高苑科技大學之薪資債權核發執行命令等情，有系
06 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。而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致相對人
07 所能受償之時間必然延宕，是考量系爭訴訟訴訟標的金額未
08 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三審之案件，係適用
09 小額訴訟程序之案件，第一、二審訴訟程序審判期間約需3
10 年，相對人於本件停止強制執行期間可能遭受之損害當係無
11 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為其他利用更有所得之損失，
12 及法定遲延利息為週年利率5%等情，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
13 應以10,000元為宜。

14 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8 日
16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2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21 0元。

22 書 記 官 塗蕙如
2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9 日